

漯河市居民燃气安全装置加装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河市居民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漯采单一采购-2023-10）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市居民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程。
2.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漯发改城镇（2023）14号。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按 1：1 的比例。
4. 采购内容：漯河市城区内主要涉及 518 个小区，加装燃气自闭阀 27000 个，更换不锈钢波纹管 58000 根（2 米/根）。
5. 供货期及安装期：3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尺寸要求	单价	总价
1	燃气自闭阀	个	27000	Z0.9TZ-15/15;内螺纹/外螺纹	120 元	3240000 元
2	金属软管	根	58000	DN10;2 米内	120 元	6960000 元
合计						10200000 元
备注：合同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安装数量据实结算。						



三、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 1 年，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由技术人员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合同签订起 5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交货地点：需求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需求方指定收货人；

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等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自闭阀、金属软管安装到位，设备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531 万）的 30%，后续款项按批次完工验收合格后，逐批次支付。

供方名称：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

账号：1711020929200089212

六、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产品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补足；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维修或换货。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漯河市居民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漯采单一采购-2023-10）；

4、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5、甲方出台的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需方）、中标供应商（供方）各三联。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签章）

联系人：刘进华

联系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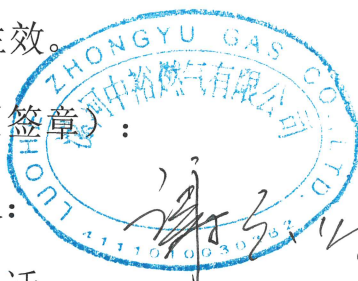
供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供方).